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兴中道二号之一投资大厦。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395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实行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

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拟定本市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总体规定并组织实施，对单位和职工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使相关的处罚职权；
- （八）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住房公积金管理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参与决策。

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组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组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行政领导人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坚持民主决策，定期向党组报告有关工作，紧紧依靠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做好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党组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本单位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在本单位党组领导下，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包括本单位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决定本单位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项决定的措施，推进党务公开。

（二）研究决定加强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的举措，提出加强党支部

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三）分析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状况，提出加强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措施。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做好精神文明建设、思想道德建设、教风学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四）研究讨论本单位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相关事项；研究讨论党内奖惩及评先评优等事项。

（五）研究加强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和妇女小组等群众组织，加强本单位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知识分子工作。

党组全面履行领导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推进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

（二）审议确定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以及业务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的领导，统筹、组织、监管本单位业务运行；

（四）坚持党管干部，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

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方面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领导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工作机制；

（八）领导单位的工会、妇女、青年等群团组织。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负责辖区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使用、行政执法等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

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四）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八条 主任办公会议是本单位的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按其议事规则，对业务运作、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再提请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主任办公会议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和中山市人民政府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党组会议的职责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 （二）制定拟订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 （三）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 （四）重大改革事项；
- （五）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 （六）重大项目安排；

- (七) 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 (八)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 (九) 巡视巡察、审计、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 (十) 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 (十一) 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 (十二) 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由举办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设立综合科(信息管理科)、监督执法科、审批服务办公室、会计核算科等内设科室,下设火炬开发区办事处、东区办事处、三乡办事处、小榄办事处等四个直属办事处,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任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公共服务(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使用等)的权利;
- (二) 获取本单位信息资源的权利;
- (三) 监督本单位工作,提出建议;
- (四) 个人隐私受保护,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管理；

(三) 本单位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等义务；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途径和工作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可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落实举办单位有关制度和决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业务规范等工作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保障各政务服务场所正常开放，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安全有序、环境舒适的服务环境；

（二）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推广活动；

（三）加强服务网点建设，指导联系各镇（街道）、住房公积金业务承办银行服务点，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

（四）坚持改革创新，提高服务效能，运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持续优化业务审批模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五）承担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本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本单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本单位资产。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财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降低运作风险，保障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确保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准的管理费用预算，控制管理费用支出，努力降低住房公积金运作成本。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和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高效运作，加强内审监督职能同时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机构介绍，包括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能；领导成员及分

工。

（二）部门文件，包括以本单位名义或者以本单位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

（三）工作动态，包括政务动态信息和公告公示。

（四）财政信息，包括财政预决算信息。

（五）办事指南，包括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审批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

（六）行政执法，包括行政执法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其他“五公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重大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 2.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以及督查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
- 3.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
- 4.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服务事项目录；
- 5.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

（八）其他，包括统计信息、人事信息、年度报告及政策解读等。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依法终止的。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经中共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备案之日起生效。